

訴願人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本府工務局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三五一六五四二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三〇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〇〇、〇〇樓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七二使字第〇三三號使

用執照。訴願人因未經核准擅自於上開建築物西側外牆違規開窗，與原核准竣工圖說不符，前經本府工務局以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二四〇九二〇〇號函命限期改善在案；嗣經該局審認其已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二九六三九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改善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惟訴願人迄未繳納上開罰鍰，本府工務局乃以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一六五四二〇〇號函請訴願人限期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前辦理繳款，逾期者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工務局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一六五四二〇〇號函，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工務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本府工務局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一六五四二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於本市士林區○○○路○○段○○巷○○弄○○號○○（至○○）樓建築物違反建築法規定積欠罰鍰新臺幣陸萬元整，請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前辦理繳款，逾期者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說明：一、旨揭乙案，因違反建築法之規定，業經本局函處新臺幣陸萬元整之罰鍰（罰單編號第A四八三七〇五號），惟臺端逾期未繳，請依限補繳，逾者將依上開條例（法）第四十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核其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